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5〕26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

今年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扫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已进入“十二五”收官之年的最后决战阶段。日前,我部对27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度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总体来看,2015年度项目建设整体进展顺利,但部分地区存在工程建设尾工量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进度滞后,已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比例偏低等问题,现将抓紧扎实做好今年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扫尾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责任。各地要切实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的201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责任人的作用，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周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各项措施，对进度严重滞后地区进行督导、约谈和问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二、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尾工存量较大的地区要采取非常规措施，倒排工期，增派人力和机械台班，加快施工进度；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建设进度滞后的地区要扎实做好再次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准备工作，尽快签订采购合同，督促厂家及时供货并安装调试。同时，各地要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和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省份要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做好拾遗补缺。

三、加快推进已建成工程竣工验收。协调相关部门抓紧完成已建工程的审计和财务决算，抓紧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尽快落实产权和管护主体并交付使用。要健全完善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可在合理范围内精简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同时，抓紧做好2015年度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供水水质保障。加快推进水源保护工作，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净水设施和消毒设备配备安装和正常使用，规范使用操作规程，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水厂配备水质化验室，保障供水水质达标。

五、健全体制机制，促进长效运行。抓紧落实区域水质检测中

心的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合理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推动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完善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制度,促进工程实现长效运行。

各地要抢抓年底前的有限时间,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多措并举,全力以赴,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目标和“十二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任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已进入“十二五”收官之年,形势十分严峻。目前,我部对 2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总体来看,2015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顺利,但部分地区存在工程建设质量不高、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滞后等问题,工程进度完成比例仍低于 6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省全力做好澜沧江流域抗旱保供水工作。责成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澜沧江流域抗旱保供水工作进行会商，提出抗旱保供水方案，报省防指同意后实施。同时，督促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加强抗旱保供水工作的领导，落实抗旱保供水责任，确保抗旱保供水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抗旱保供水方案，抓紧部署抗旱保供水工作，尽快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抗旱资金，并安排好抗旱物资。同时，各地要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已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项目要全面停建，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二、加快推进在建工程进度。督促怒江州和迪庆州加快在建工程进度，力争完成今年度投资计划，尽快将水库大坝和输水管道等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办法，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质量。下步，抓紧做好 2015 年度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三、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督促怒江州和迪庆州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完成今年度投资计划，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覆盖。同时，抓紧做好 2015 年度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供水水质检测。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力度，定期对供水工程净水设施和消毒设备运行情况和正常供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万人以上供水厂发生水质化验室不达标现象。